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智強

代　理　人　吳善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長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1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8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又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至7頁）。且聲請人所執上訴事由，尚需經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勝負結果，難謂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